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控股：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达刚控股：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控股：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《关于终止并注销达刚新材料公司的议案》

为合理使用自有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经与西安达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

刚新材料”)其他股东协商一致,同意终止对达刚新材料的后续投资并注销该公司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《达刚控股:关于终止并注销达刚新材料公司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